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92,8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拟写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决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丹、杨志鹏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